

佛家羅輯 陳那之認識論 服部正明著 默本譯

佛家羅輯

陳那之認識論

服部正明著

默本譯



(續上期)

在通過眼而知覺黑褐色的壺的場合中，感官(眼)與實體(壺)的接觸，是結合 (samyoga) 的，感官同時亦接觸實體的屬性(黑褐色)，這屬性是通過對於結合物的內屬 (samyuktasamāvāya) 而來的。另外，感官同時又接觸內屬於實體屬性的普遍(黑褐色性)，這普遍是通過對於「內屬於結合物的東西」的內屬 (samyuktasamavetasamāvāya) 而來的。在耳感官知覺聲音的場合，為中耳所包的虛空 (ākāśa)，即是耳；由於聲音是虛空的屬性，故感官與對象的接觸，是內屬 (samavāya)。另外，耳感官更通過對於內屬物的內屬 (samavetasamāvāya)，而接觸聲音的普遍。又，知覺小牛棚和牛的感官，通過限定要素與被限定物的關係 (viśeṣaṇavīśeṣyabhāva)，而接觸限定其處所的牛的非存在，及馬的非存在。

順這樣的勝論學說下去，即會變成，即使是最單純的知覺，在構造上，也要通過知覺限定要素與被限定物而成立。對於牛的知覺，或者說，對於具有「牛性」的東西的知覺，包含着對於「

牛性」這一普遍的知覺，及對於為它所限定的基體的知覺，這知覺又與使這兩個結合的思惟，同時而起。順此，這知覺即為「這是牛」這樣的判斷，作為命題而被表示出來。其後，為了更明確地弄清楚知識的構造，「這個東西具有『牛性』(asya gotvam)」這樣的命題形式，便一般地被採用了。「這個東西」對應於基體，「牛性」對應於限定要素。由於「基體包有限定要素」這樣的對象的構造，原原本本地知識中被模寫出來，因而知識亦以主詞 (viśeṣya) 包有賓詞 (prakāra) 的形式被表現出來。

至於知覺的心理過程方面，在以命題形式來表現知識之前，應該經過一階段；在這階段中，對象的基體及其限度要素都未分化，而只把對象作為某物來直觀。關於這點，在「勝論經」中，未有明顯的說法；不過，這階段其後即作為「不伴隨着思想的知覺」(nirvikalpaka - pratyakṣa)，而與「伴隨着思想的知覺」(savikalpaka - pratyakṣa) 區別開來；後者與基體、限定要素都打上關係。不過，「不伴隨着思想的知覺」與「伴隨着思想的知覺」，只是明晰性的程度不同而已；在知識實在的關係上，兩者之間並無質的差異。知識不管在那一階段中，都是對應於外界實

在的東西的。

六、唯識學派的認識論

以上的認識論，依勝論學派與正理學派而構成。龍樹的思想，在指出概念的虛妄性。唯識學派依據龍樹思想，通過對意識體驗的分析，而展開其獨特的認識論，重視認識的主觀性。倘若我們以為概念完全是虛妄的話，則必須這樣理解認識主體：它不只摹寫對象，而且可以在不被對象規定的情況下，具有形成概念的能力。唯識學派即在「識」(vijñāna)中，認許這個能力，且確立這樣的說法：「識」可不待外界對象，自身即能生出基本的表象，甚至是作為概念的基礎的表象。

所謂唯識(vijñāpimātra)，即表示只有表象(vijñāpi, 識)；被表象的東西，在外界是無存在的。唯識學派舉出各種理由，來證立作為表象而在心中映現出來的形象，並不屬於外界的存在物。例如，人的眼睛，見到有清澈的水在流動的河，但這河對於在地獄的罪人，則作為火河而被表象出來。但對於同樣的河，餓鬼則視為滿佈着污物和漿液的東西，而表象出來。這樣，同一的東西，對應於見者的境遇的差別，而不同地被表象出來，這可被理解為，這表示表象並不是通過映寫外界的實在而生的，而是由主觀內部自發地顯現出來的東西。又，在夢與想像等的日常經驗中，或是在瑜珈與禪定等的修習過程中，外界的對象，即使不是實在，我們也可以生起對象的表象。關於這點，亦可看作是證實了「唯識」的眞理性。^②因此，唯識學派即以這樣的見解為本：一般人以為，離開意識，還有外界的存在；但實際上，這些外界的存在，不過是在識上的顯現而已。

「識」(vijñāna)這一詞語，有認識機能の意味；「心」(citta)、「意」(manas)被認為是它的同義語。^③嚴格地言，「識」是以視、聽、嗅、味、觸覺器官及思考力為媒介的六種認識機能；「意」表示伴隨着識的自我意識(末那識)；「心」則是潛在意識(阿賴耶識)，在通常的認識機能的底層。^④不過，一般來說，心、意都是認識機能的一部，都被包括在廣義的「識

」一概念中。六種認識機能與自我意識，對於潛在意識來說，被視為「現勢的識」(Pravṛti-vijñāna, 轉識, 現行識)。現勢的識並不認識外界存在的對象。所謂識在生起作用，是指識在自己內部知覺對象的形象；對象的形象和知覺對象的能力，都以潛勢的形式，存於潛在意識中，其現勢化，即表現認識作用。故眞實的只是，識自己了知自己，這個被了知的自己，脅着表象而升起。此中並沒有外界對象，也沒有對外界對象作認識的自己。現勢的識在作用的同时，即把自己的餘習，殘留在潛在意識中。潛在意識是一個藏(倉庫)，內面儲藏着由無限過去而來的認識和經驗的餘習。這些餘習作為未來的作用的潛勢力而成熱着，機會到時，即現勢化。現勢化的識，在生起作用的瞬間即滅去，而與次一瞬間的識相交替。這樣，識一面擁有現勢與潛勢的二重構造，一面不斷生滅的識，即形成一個流向。作為認識主體的自己，與作為客體的物質存在，都不過是在這「識之流」(vijñāna-Santāna 識相續)上被假構出來的東西而已。

假構非實在的自己的，是自我意識。從無限的過去重復下來的自我的假構，其餘習(我執習氣)被保持在潛在意識中；這餘習的成熟現勢化，即成自我意識。它的思惟的本質，是以潛在意識的流向為自我。六識的機能，都為自我意識所伴隨着；它們都帶有這樣的性格：自己以器官作媒介，認識在自我以外的對象。在識之上顯現的表象，通過知覺器官而被把握，作為被思惟的對象，通過意識而被客體化。表象是個別的東西，意識則通過思惟，來把它們分類，而一一給予名稱。通過語言來表示對象的習慣，由於在潛在意識中，已培植出它生起名稱和表示對象的潛勢力(名言習氣)，是以「壺」、「布」等詞語，能適用到個別的表象上去；同時，表象亦被視為對應於「壺」、「布」等詞語的實在。

由語言來表示的東西，概念所指的東西，是通過思惟而「被假構的東西」(Parikalpita)，「被想像的東西」(upreksita)；實際上，這不過是在識上顯現的表象而已。視「壺」、「布」等在外界有實在，恰如視幻象、幻馬為實在一樣哩；這是經過魔術

師把咒文念向木片方面而顯現出來的東西。依據唯識觀的修習，當完全脫離自我意識時，思惟上的假構即被除去，同時亦可明確地知道，只具有表象的那些名稱和概念，並沒有相應的實在物。

七、陳那論直接知覺與概念

思惟的根本，在於無限過去的經驗餘習；而概念的虛妄性，則來自思惟。關於這點，無著與世親的著作，已有清晰的闡述了；這兩人使唯識學說系統化。陳那（*Dignāga* 四八〇—五四〇左右）則更進一步，考察思惟的機能。他屬於唯識思想家的系譜，但他未有談到自我意識與潛在意識；他只是純粹以知識論的觀點，闡明思惟的機能和概念的特質。

「集量論」(*Pramāṇasamuccaya*，知識論集成)一書，集陳那學說的大成。在此書的第一章中，他把直接知覺(*pratyakṣa*)與概念、判斷、推理(*anumāna*)區別開來；前者捕取對象的個別相(*svakṣaṇa*)，後者則捕取一般相(*Sāmānyalakṣaṇa*)。他明確地表示，知識手段只有這兩種²⁶。正理學派以為，證言(*Sabda*)與類比(*upamāna*)是獨立的知識手段；陳那則將之都歸到推理方面去，而限定知識手段只有二種。關於這點，他的學說是有創新性的。必須重視的是，對象的兩種相，各各依其個別的知識手段而被知。倘若以外界實在論的立場來說，則為知覺所知的東西，與依其他知識手段而被知的東西，是同一的對象。由於見到遠方的烟，因而推知有火的存在；這由推理而得的火，與目光所及而知覺到的火，是同一物，是對應於「火」這一概念的實在的東西。正理學派清脆地認定，對於同一對象的各種知識手段，是並存的²⁶。陳那則不同，他肯定直接知覺與概念乃至推理間的本質的區別。

陳那作這樣的定義：「直接知覺是離思惟(*kalpanā*)的東西」。他又給予思惟這樣的性格：「(在直接被知覺的東西中)把名稱(*nāman*)和種類(*jāti*)等結合起來」²⁷。把名稱和種類等結合起來，其意即是，把那些自身不能表示的東西，通過語言表示出來。陳那說：「在偶然的詞語(*yadicchā - śabda* 固有

名詞)的場合，為名稱所限定的東西，以『達多』(*Dittha*)來表示；在表示種類的詞語(*jāti - śabda*)的場合，為種類所限定的東西，以「牛」來表示……」他即根據這樣的說明，闡明依據語言而來的對象的表示，與思惟有不可分的關係。他列舉了名稱、種類、性質(*guṇa*)、作用(*kriyā*)和實體(*dravya*)五種，作為與直接被知覺的東西相結合的要索。「大註解書」(*Mahā - bhāṣya*)是對於巴尼尼(*Pāṇini*)法典而作的；由於在這書中，可見有表示種類、性質、作用的詞語與偶然的詞語(固有名詞)這四種詞語的區別；又由於在同書開頭解釋詞語部份，所出現的概念，是實體、作用、性質和形相(種類)²⁸，我們可以這樣理解，陳那即根據法典學派的說法，而列舉出(上述的)五種範疇。思惟即通過這五種中的一種，來規定直接被知覺的東西，據語言來把它表示出來。

直接被知覺的東西，是個別相，這是不能用語言來表示的。當牛直接被知覺時，作為知覺內容的，是特定的牛，例如，正在樹下休息的白牛。它不僅異於馬、象等，與其他的牛也不相同哩。但「牛」這一詞語，則可適用於任何的牛。倘若以「牛」這一詞語，來表示直接被知覺的特定的牛，則它便不能稱在道路上步行的斑牛，和繫在車旁的黑牛為「牛」了。「牛」的表示對象，並不是具有特定顏色的和在作特定動作的個別的牛，而是共通於一切牛的牛一般。不過，所謂牛一般，其自身並不具有獨自的存在性。又不是白牛，又不是斑牛、黑牛，又不是步行的牛，又不是坐着的牛，這樣的牛，是不存在的。因此，牛一般，實即是種類(*jāti*)是思惟作出來的概念。

表示性質的詞語，例如「白」，亦是同樣的。牛的白色，布的白色，是個別的；對應於「白」的白一般，是不存在的。「煮食」的作用，「拐杖」的實體，亦是由思惟所產生，不能被認為是實在的東西。關於這點，在偶然的詞語，或固有名詞的場合，亦是一樣；；通過「達多」一名而被表示的實體，是不存在的。就佛教學派的見解來說，識是一種流向狀態的存在要素群，它每瞬間都在更生；由於人的存在，即是這種識之故，故倘若以「達

多」表示某人的幼年期，則同樣的名稱，便不能表示其人的老年期了。即使是主張有人格實體，（也是有問題的。）因為在這些實體中，那些構成要素會變化的，那是隨着身體的成長與老化而來的。另外，在這實體中，亦會有狀態的差異，那是由步行、飲食等動作而來的。因此，即使是主張有人格實體的人，亦必須承認，人自幼年期起到老年期止，會有多數實體存在。這恰如由同樣粘土而造成的東西，亦有壺與皿的區別一樣，又如牛奶由於狀態的變化，而變成乳酪一樣哩。順此可見，「達多」這一名稱所表示的，是思惟所生出來的東西；即是說，在由生到死的時間推移中，思惟把繼起不斷而成爲一個流向的多數的人的存在，加以概括；（其結果即是「達多」。）^⑳

八、陳那與勝論概念的歧異

思惟通過範疇，來表示被直接知覺的對象，陳那的五種範疇，與勝論的基體的限定要素，大抵一致；勝論以爲，這些基體的限定要素，是在對象中的。勝論學說中的普遍與特殊，本來是同一的東西；這相當於陳那的種類一範疇。勝論學派在限定要素中，並沒有舉出名稱；我想我們可以這樣理解：名稱是普遍，內在於多數個別的「達多」中。陳那的見解與勝論學說的決定相異處在，勝論所視爲實在的普遍，陳那則認爲是通過思惟而被假構的東西，非實在的東西。再進一步，勝論學說以爲，作爲術語來描述牛的「白」、「步行」，對應於實在的白色和步行；後者是牛的屬性和運動。由於這屬性和運動，各含有其自身的普遍，即「白色性」與「步行性」，因此，這屬性和運動即成爲術語「白」、「步行」的表示對象。陳那的看法則是，當我們說牛是「白」時，作爲個別相的白，已被白的一般相所置換了。白的一般相，是種類。實際上，陳那以法典學派的詞語分類爲基礎，而列舉出五種範疇；我們可以把這些範疇，都當作種類來理解哩^㉑。而種類是不實在的。實在的是個別相，從其他的東西區別開來。這個別相只有透過直接知覺而被捕捉，而直接知覺是「離思惟」的。這樣，陳那闡明直接知覺與概念（語言）在關連到對象方面的本

質的區別；這概念亦可包括基於它而來的判斷與推理。直接知覺是以實在的個別相爲對象的知識手段；概念則是以非實在的一般相爲對象的知識手段。正理學派以爲，知識手段可並存；即是說，同樣的知覺對象，亦能透過推理而被認識。陳那認爲這是不可能的。

九、對於詞語認識的考察：他者之排除

陳那在「集量論」第五章中，對於由詞語而來的認識 (*śābda*)，作了考察，這亦即是有關概念的考察。在這考察中，他闡明對應於詞語和概念的實在，是不可能的。他提出「對於他者之排除」 (*anyāpoha*) 的說法，認爲詞語在對象方面的表示機能，是「他者之排除」。這「他者之排除」，在共通於多數的個別物這一點中，相當於實在論者所認許的種類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附註：

- ⑳ 真諦譯「攝大乘論」依慧學相品（大正藏卷三一，頁二八〇）在玄奘的譯本中，該詩節並未見出現；在西藏譯本中則見到。
- ㉑ *Vimsatika* (ed. Sylvain Levi Paris 1925), p. 3. 3.
- ㉒ 「瑜伽師地論」卷六三（大正藏卷三〇，頁六五一 b）；「成唯識論」新導本，卷五，頁八一—九，「攝大乘論」所知依分。世親的這樣見解，以爲心、意、識是同義異語，大抵是基於經量部的學說而來。cf. *Al.*, I, v. 34a.
- ㉓ M. Hattori, *Dignāga, On Perception*, Cambridge, Mass., 1968, p. 24.
- ㉔ Cf. *NBh.*, p. 11 (ad NS, I. 1. 3)
- ㉕ Hattori, *op. cit.*, p. 25.
- ㉖ *Mahābhāṣya* (ed. Kielhorn), I, p. 19. 20-21, p. 1. 6 ff.
- ㉗ Cf. *Tattvasamgrahapañjikā* (Bauddha Bharati Ser., 1) ad v. 1225.
- ㉘ *Tattvasamgraha*, vv. 1226-1227.